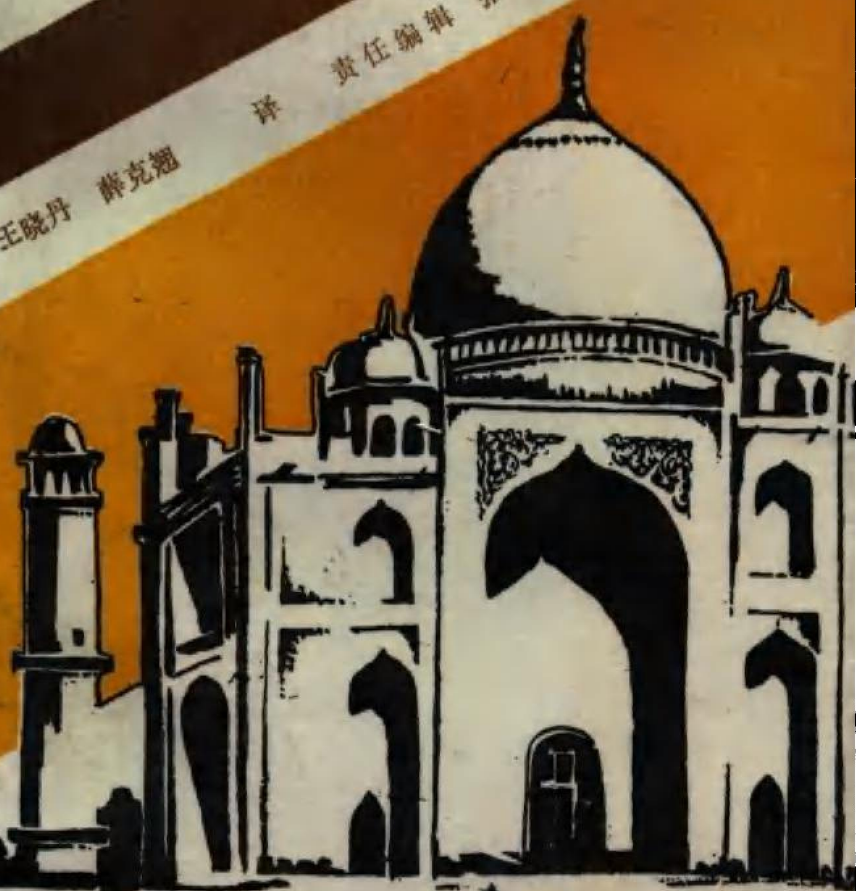


阿姆利特·拉耶 著

普列姆昌德传

王晓丹 薛克翘 译
责任编辑 张成水 封面设计 平原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普 列 姆 昌 德 传

王晓丹 薛克翘 译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密云县放马峪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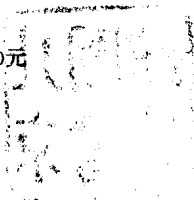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23.5字数: 502千

1989年4月北京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册

ISBN 7—81014—318—2/k.3

定价: 10.00元



译者前言

本书作者阿姆利特·拉耶是印度伟大作家普列姆昌德先生的小儿子，是当代印度印地语文学界的著名作家。他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也受到父亲的深刻影响。他从14岁起就开始试着写短篇小说，至今，其创作生涯已达40余个春秋。他已出版的中、长篇小说有《种子》、《仙人掌的国度》、《象牙》、《客店老板娘》、《森林》、《甘苦》、《烟云》等，已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有《历史》、《小镇一日》、《破晓之前》、《栏笼》、《湿土》、《新光》、《生活的暗示》、《象棋游戏》、《画板》、《音阶》等，此外还有若干评论集、散文集和译作发表。这样一位卓有成就的作家为自己的父亲写传记，自然会有许多优势，这些优势便促成了本书的一系列特点和长处。下面我们就来谈谈本书的几个主要特点和长处，作为我们翻译本书的初步体会。

首先，本书为了解和研究普列姆昌德及其作品提供了翔实的资料。阿姆利特·拉耶从搜集资料到撰成此书，付出了整整五年的辛勤劳动。在这五年中，作者整理和阅读了普列姆昌德先生遗留下来的全部日记（由于普列姆昌德平时没有记日记的习惯，因此这方面的资料很有限），搜集整理了普列姆昌德的信件（现存的信件中多数是收件，少数是发件）。除此之外，作者主要得力于一些回忆录，其中有的早已成书发行，有的则曾经在电台广播过，还有相当一部分是

作者费尽周折亲自调查来的。无疑，作者有不少便利条件。除了他自幼受普列姆昌德的耳提面命，对父亲有许多直接的感性了解之外，而且在他写这部书时，他的母亲西瓦拉妮·黛维夫人还健在，当年与普列姆昌德来往密切的许多亲友还健在，而他对这些人都是相当熟悉的，通过他们，他可以得到更为全面的材料。总之，作者经过一番努力，获得了不少当时还鲜为人知的新材料，本书充分利用了这些材料。还应当注意，作者对普列姆昌德的作品十分熟悉。他曾花费很大气力去搜集普列姆昌德当年发表过但又未收进集子里的零散作品。他获得了成功，1962年，他将新搜集到的56篇作品集中起来，以《秘密的宝藏》为名出版。这是他对普列姆昌德研究的一大贡献。作者撰写本书过程中，很注意利用普列姆昌德作品中间接提供的资料，这对于印度以外的人了解普列姆昌德其人其作格外有价值。

丰富的材料不仅可以使作者从整体上把握普列姆昌德思想和人格，还可以从许多侧面更完整更准确地反映出普列姆昌德的形象。这就使普列姆昌德在书中活了起来，成为有血有肉的人，也使我们读者对他的体态容貌、性格为人，甚至一举一动都有了具象的认识。

至于书中所引材料的可靠性问题，有人曾就个别材料提出过异议。我们作为译者，无力去一一考证。但从作者本人的努力和这些材料的来源看，应当说，至少其中绝大部分材料是靠得住的，可以作为我们研究的依据。

第二，本书注重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的介绍，时序井然，脉络清晰。普列姆昌德生活的时代是印度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发展的时代。大时代的风风雨雨必然在社会生活的湖面

上掀起层层波澜。各类人物都要在时代的舞台上，在社会的竞技场上扮演各自的角色，都要在时代的风雨中，在社会的波澜里，或前进，或后退，或奋起，或沉沦。那么，普列姆昌德先生是怎样度过自己一生的？他是天生的圣贤吗？他何以自处于时代和社会斗争的前列？他受到时代和社会的怎样的影响？其作品又如何反映了时代和社会的要求？读了这本书，我们对这些问题就有了最基本的答案。

文学评论界至今仍不乏这种倾向：一些人撇开时代和社会背景，或者抽象空洞地评论一个作家，一部作品的人性和理性，以为这就是所谓的“新意”，就是所谓的“独到见解”；或者以今天的尺度和价值观去苛求前人，以为这就是所谓的“高度”和“深度”。殊不知，超越时代、超越社会的人是不存在的，而这样研究的结果必然会得出违反科学、违背真理的结论。因此，我们认为，本书在这方面的特点是十分可贵的。

另外，作者按时间顺序写了普列姆昌德的童年、少年、成年、壮年和晚年的生活与工作，清楚地画出了普列姆昌德一生行进的足迹及其思想发展变化的线路，一气呵成，一目了然。

第三，本书对普列姆昌德的一生作出了客观、公允而恰当的评价。正如作者所说：“只有当我确信自己跳出了圈外，能够稍微超脱地来看待这个人的时候，我才打算着手进行这项工作。”也就是说，阿姆利特·拉耶虽然是普列姆昌德的儿子，但他并不是从儿子的角度去写父亲，而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去写一位伟大作家的生平。这就有可能使他避免由于偏爱而回护普列姆昌德某些缺点的倾向，从而作出更为公

允和恰当的评价。事实上，作者的这种努力基本上是成功的。

本书的原名为《普列姆昌德——秉笔的战士》。“秉笔的战士”，这一评语对普列姆昌德来说是再恰当不过了，它高度凝炼地评价了普列姆昌德战斗的一生。普列姆昌德身负时代的使命和民族的期望，以毕生的精力同民族的形形色色的敌人斗争，同贫困斗争，同疾病斗争。象鲁迅先生一样，他的冤敌也可谓多矣。英国殖民主义者、殖民者的走狗、封建顽固势力、社会上的一切丑恶落后的现象和观念，无不是普列姆昌德口诛笔伐的对象。为此，这个内心善良性格温厚的人必然要招致来自各个方面的攻击。他写的第一本小说集遭到殖民当局的禁毁，他没有低头，而是更换笔名，巧妙同敌人周旋；他的作品被人无端地诬为剽窃，他从容应战，有理有据地击败了对手；他的小说刺痛了社会上的某些人，因此有人控告他进行人身攻击，官司打到了法庭，但他成功地保护了自己，反而更加有力地揭露了社会上一些丑恶人物的嘴脸，鞭挞了那些丑恶的灵魂。普列姆昌德一生都在同贫困作战，同时也始终保持着节俭朴素的生活作风。在他成为驰名全印度的“小说之王”以后，许多慕名前来拜访的人见到他都觉得大失所望，因为他们见到的是一个衣帽不整、形容憔悴和拙于言谈的“普通人”，而不是他们所想象的那样衣冠楚楚、风流倜傥和口若悬河的“小说之王”。朴实是普列姆昌德的天性，也是生活和斗争环境所使然。他一生孜孜不倦地工作，虽然也曾经想过发财，但始终没有阔起来。他从开始工作那天起，就肩负起养家活口的重担，这担子一直到他去世时也没有减轻。他曾经辛辛苦苦地赚到过一些钱，但他

把这数千卢比都用在办报刊和出版社上了，最后赔得分文不剩。普列姆昌德在很年轻时就身染重疾，病魔不时地折磨着他，但他却置生死于度外，身体状况稍一好转即秉笔作战。开阔的胸襟、高尚的情操和远大的斗争目标使他一次次地从死神的怀抱中挣脱，使他一次次地挥笔上阵。确实，他是一名战士，他心中想的乃是全民族的生死存亡，他为此一直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除了我们上面谈到的三个特点而外，本书还有其他的特点和长处，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总之，正是由于这些特点和长处，本书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研究印度近现代印地语文学，特别是研究普列姆昌德及其作品的重要参考资料。也正是由于这些特点和长处，本书被评为印度1963年度最佳作品，荣获印度文学院奖，继而又荣获1971年度苏联颁发的“尼赫鲁奖”。

考虑到以上种种原因，我们选择了这本书，把它翻译介绍给中国读者，希望国人对这位印度的伟大文学家有进一步的了解，也希望对我国的外国文学教学和科研工作有所裨益。但是，对我们来说，由于水平有限，翻译这本书是一项勉为其难的工作。尽管我们自认为已经十分努力，但译文中仍不免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疏漏和错误。为此，我们真诚地欢迎来自各个方面的教诲。在翻译这本书时，我们选择了印度阿拉哈巴德天鹅出版社1981年3月的新版本。考虑到本书译本的主要读者将是印度文学爱好者和从事印度文学教学与科研的专业工作者，又为节省篇幅计，我们没有加更多的译者注，翻译时略去了作者写于书前的小序，并对文中个别几处作了技术性处理。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先后有四人，其中刘国楠译了第一章和第二章的一部分；李南译了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的一部分；薛克翘译了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和附录部分；其余部分全部由王晓丹译出。最后由薛克翘校订全书。

我国自五十年代起就开始翻译介绍普列姆昌德的作品，至今已出版的他的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多达十余种，这给我们翻译本书提供了很大方便。书中涉及到这些已有汉语译文的作品时，我们往往要参考已有的译作，有的地方还径直采用了已有的译文，为此，我们向这些作品的译者（我们的老师或同学）表示由衷的谢意。

译 者

1987年9月7日

南方的一位印地语爱好者金德勒哈森，为会见普列姆昌德来到贝拿勒斯。他问明了地址，于傍晚时分来到普列姆昌德家。他在门外咳嗽了几声，不见有人出来，便迈步进去，向屋里张望。只见一个人坐在地板上，面孔藏在浓密的胡须里，正在专心致志地写着什么。来访者想：这个人一定是为普列姆昌德先生写东西的。于是他走上前，说：“我想会见普列姆昌德先生。”那人立即抬起头，惊奇地看着来访者，然后放下笔，大声地笑了，说：“难道要站着会见吗？请坐下会见吧。”

巴斯蒂的达拉辛格尔·纳夏德为见普列姆昌德来到勒克瑙。其时，普列姆昌德住在阿密奴道拉公园对面的一所房子里。就在房前，纳夏德遇见一个穿汗衫和围裤的人。纳夏德问：“您能告诉我普列姆昌德先生住在哪里吗？”那人回答说：“走吧，我领您去见他。”

那人在前面走，纳夏德跟在后头。来到楼上，那人请纳夏德坐下，然后走进里屋。一会儿，他穿着印式衬衫出来了，说：“现在您正在跟普列姆昌德说话……”

在巴特那将召开一个作家会议。普列姆昌德先生被选为会议主席。他将在今天到达巴特那。许多人到车站来迎接

他。但有趣的是这些人中没有一个见过普列姆昌德，而只是见过他的照片，他们就根据这点线索来迎接他。

直快列车来了，他们看了，没有。

旁遮普邮车来了，他们看了，也没有。

会议于星期日下午开幕，早上六点钟左右还有一列直快到巴特那，这是最后的希望了。

列车来了，停下了，又开走了。几百名旅客上上下下，但没有普列姆昌德，他还是没有来。会议的组织者慌了，现在可怎么办？怎么向与会者交待？

他们沮丧而又焦急地朝候车室走去。在台阶旁，他们看见一位中年先生默默地站在那里，他头发灰白，旅途的劳顿使他显得有些憔悴。一名脚夫正头顶提箱，手拎行李包在问他：“先生，去哪儿？”

他们昨天晚上曾见到这位旅客从旁遮普邮车上下来，但他们怎么会认出他来呢……

他没有任何特殊的地方。

他不愿意让自己的任何一点地方表现得与众不同。有的人以吉祥符表明自己的特殊身份，有的人则以华贵的衣服、奇异的装饰，或者某种特殊的习惯与风度区别于他人，甚至精心打扮出来的朴素也可以成为一种显示或炫耀，大概这种显示或炫耀是最脱俗的：“瞧！尽管我是如此声名赫赫的人物，但我的生活是何等的简朴啊！”然而，普列姆昌德的简朴却是自然的。其中，有这个国家古老传统的因素，也有他自己天生的美德——温和而拘谨，他严肃而深沉的人生观，他真正的自豪感等因素。诚然，他决不象一头麝那样不知道

自己身怀奇宝，他知道自己拥有一种弥足珍贵的东西，那就是他的天性，这完全是他自己的，独特而非凡的瑰宝。有的人将宝贝藏在与之匹配的宝椋中，但他却把自己的瑰宝放在一只破铁盒子里。他这样做并非是要贬低其瑰宝的价值，却是在提高它的价值。瑰宝在破铁盒子里会更安全。有谁会注意到它，并把它窃走呢？因此，他就这样穿一条过短的围裤和一件脏背心，把自己的瑰宝藏到了破铁盒子里，象坐在三等车的候车室里一样，安然自在地同前后左右的人交谈，询问他们的姓名，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和喜怒哀乐。遇到可笑的事，他便放声大笑，那笑声竟使旁边坐着的人吃惊，使墙壁震动。也许他爽朗的笑声里还隐藏着一丝快乐：看到了吗，我是怎样地捉弄了所有的人？谁也不会想到，我的这个破铁盒子里藏着一个瑰宝，它可以买下整个世界！

在他的天性里还混合着孩子般天真的顽皮。这顽皮时常出现在他的作品中，因此有时会让人感到， he 可以从自己的纯朴和真诚之中获得捉迷藏时所感到的那种乐趣。

那极平凡、程序化了的日常工作构成了他的一生，也许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办法能使这块瑰宝保持其光泽和亮度了。这种浑然天成的纯朴也许是一种遮盖物，保护层，其作用是使那瑰宝的光泽永不消褪，正象杏核外面的硬壳起着保护杏仁的作用一样。

请看这份简历，其中的情况是普列姆昌德先生让一位朋友记下的。

“生于健日王纪年1937年（公元1880年）。父名：孟西·阿杰布·拉尔。出生地：贝拿勒斯的邦代普尔附近的莫尔旺乡拉莫希村。最初学了八年波斯语，继而开始学英语。

于贝拿勒斯学院附中通过大学入学考试。十五岁时父亲去世，母亲于此前七年已故。先在教育部门供职。公元1901年开始文学生涯……”接下去六行是什么时候写了什么书，书写完了钱也用光了。当要写个人经历时，他首先告诫大家说：

“我的生活是一片坦荡的平原。虽然其中也有一些坎坷，但却没有丘陵、高山、密林、深谷和废墟。对那些喜欢登高览胜的先生们来说，这里一定会使他们感到扫兴。”

也就是说，凡是要到这里来的，都应了解清楚这一点。

事实上，如果没有写传记之类的事情发生，他也许连这些也不愿意写。如果有人问起，他也许会说：我的生活中有什么东西值得告诉别人呢？它是那样的平淡无奇，就象其他成千上万人的生活一样。人也是普普通通庸庸碌碌的，常为家庭琐事缠身，经济拮据，捉襟见肘，是毕生都与笔打交道的教员，只希望过得宽裕一点，但却始终未如愿。这里面有什么东西值得向别人诉说呢？我只是河岸上的一棵藤，风的劲吹使我的体内也发出声音。是的，如此而已。这里没有我自己的东西，有的只是那风在我体内发出的声音。我的故事只是那些风的故事而已。去捉住风吧，为什么要困扰我？

从贝拿勒斯到阿扎姆加尔去的途中有一个小村庄，名叫拉莫希，是莫尔旺乡管辖的地盘，离县城约四英里远。村里有十几二十户种田的古尔米人、一两户打铁的贡哈尔人、一户地主塔古尔，三四户穆斯林（他们中男的多名叫马突拉，女的多名叫拉摩代依、苏纳丽和科斯莉娅），以及八九户舞文弄墨的加耶斯特人。这就是该村的全部居民。

个别的加耶斯特人也从事农业，但只是个别的。种田是古尔米人干的活计，对加耶斯特人来说，从事农业生产是有失身分、丢人的事。他们是村里唯一有文化的人，他们凭着占有文化这个优势，直到几年以前还一直统治着该村。但是由于后来古尔米人也有了文化，争取权利的觉悟提高了，加之加耶斯特人内部勾心斗角、闹分裂，所以加耶斯特人一统天下的基石发生了动摇，威望大大不如从前了，尽管他们仍是村里最有文化的。如今，他们当中有当律师的，当代理商的，还有当私人秘书、法院书记、机关文书、邮政职员、田亩员^①以及小学教师的。无须说，随着时光的流转，他们也得到了提升，因为从前他们只有一两个人当过邮局职员，而大多数人只是当个邮递员而已。

当然这些都是过去的事。

注 ①印度农村负责计算土地、产品和税收的公职人员。——译者。

据说距今大约二百年前，有过一个名叫拉拉·迪迦拉摩的人，他是干什么的，从哪儿来，生在何方，死在何处，这一切都弄不清楚，不过他有可能在拉莫希附近一个叫艾莱的村子里住过，因为我们知道他的第三代人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是作为田亩员从艾莱村迁到拉莫希村来定居的。

拉拉·迪迦拉摩有两个儿子，一个叫拉拉·马尼亚尔·辛哈，一个叫拉拉·马哈拉吉·辛哈。马尼亚尔·辛哈可能死后无裔。马哈拉吉·辛哈有两个儿子（女儿有几个，不知道，因为家谱上是从不记女儿的事的）：拉摩拉尔和迈古拉尔。迈古拉尔有六个儿子，古尔沙哈耶·拉尔排行第四，就是这位古尔沙哈耶·拉尔当了田亩员以后迁居到拉莫希村的。同他一起迁居来的还有他的侄子哈尔那罗衍·拉尔。拉莫希村现在的迦耶斯特人就是他们繁衍下来的后代。

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有四个儿子，即科莱西沃尔·拉尔、马哈比尔·拉尔、阿杰布·拉尔和乌迪德那罗因·拉尔。

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是个典型的加耶斯特人和地道的田亩员，他读的书仅够他当田亩员用，但论机智狡诈，他丝毫不比任何人逊色。他迁居该村的同时，就在村头搞了一块宅基地，修建了一座宽敞的大草房。

谁如果得到了管田亩的美差，谁就在某种意义上被认为是村里的大王了，譬如他可以随心所欲地颠倒黑白，不会有人抓他的把柄。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慢慢搞到了大约十公顷地，他把这些土地全部写在他二儿子马哈比尔·拉尔的名下。一般说来，他家是不愁吃喝的。这里提一下喝的问题是必要的，因为孟西·古尔沙哈耶是个酒鬼。他家里不缺钱。

用，村里有个酒店，两个安那可以买一瓶酒或二斤上等熟肉。

他酗酒大概并没有挥霍掉多少钱，但是他象其他酒徒一样，喝了酒就打老婆。

儿子们站在母亲一边，他们很讨厌父亲这种恶劣的行为，但也只能在心里发发怒气而已。他们中只有马哈比尔有勇气，他敢扑向父亲去扭打。马哈比尔^①名如其人，兄弟中数他最健壮、魁梧、倔强。据说村里如果谁家要穿牛鼻，而又没有人能制服牛时，总是请他去帮忙。马哈比尔立刻就会把围裤角往腰里一掖，赶到现场，在同牛搏斗几分钟后，便可以把牛按倒在地，骑在上面，直到牛鼻穿好为止。那牛只能服服贴贴地躺着，哪还能动弹！

马哈比尔对母亲十分孝顺，这恐怕也是他名字的威力。阿杰布·拉尔大概也喜欢母亲，只是他身体瘦弱，意志也不够坚强。马哈比尔是个强悍的农民，身体结实，意志坚强，也许正因为如此，父亲才把十公顷地全部写在了他的名下，常言道：女人和土地这两件东西属于身强力壮武艺超群的人。

父亲最喜欢马哈比尔，这是事实，不过每当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动手打老婆，而可怜的母亲象不会说话的母牛一样不声不响地忍受毒打时，马哈比尔总是看不下去，他气得浑身发抖，上前去两手抓住父亲的脖子，狠狠地说：“我真想……”

好在并没有发生过什么不幸，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

注 ①马哈比尔意为大英雄。——译者。

后来是病故的。但是他每次毒打老婆时，马哈比尔总是抓住他的脖子把他拖出门去了事。这样的戏家里时常表演，但打骂却始终没有停止。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一边当田亩员，一边酗酒打老婆，最后大约活了五十五岁的光景。

孟西·古尔沙哈耶一去世，他的财产继承人们，特别是跟叔父一起从艾莱村迁到拉莫希来，心里又一直嘀咕自己为什么没有得到这份地产的孟西·哈尔那罗衍·拉尔，向马哈比尔·拉尔提出了分地的要求。他说，如果马哈比尔·拉尔放弃自己的地产，那么他马上就可以接替父亲的职务，当田亩员。因为这十公顷地是在孟西·哈尔那罗衍·拉尔的经办下写在马哈比尔·拉尔的名下的，而且在孟西·哈尔那罗衍·拉尔看来，这些地一直象刺一样扎着他的眼睛。

马哈比尔·拉尔的长兄科莱西沃尔·拉尔早在三十岁时就去世了。当时田亩部门规定：如果儿子通过了田亩业务考试，便有接替父亲职位的优先权。马哈比尔·拉尔只马马虎虎地读了几天书，连田亩业务的边都沾不上，更不要说通过考试了。但当孟西·哈尔那罗衍·拉尔提出分地的条件时，脑子象身体一样粗笨的马哈比尔·拉尔竟满意地同意了，他既不打听，也不调查，便放弃了十公顷土地的所有权。孟西·哈尔那罗衍·拉尔了却了一桩心事。至于田亩员的差事丢掉了，那也没什么关系，因为那本来就是不可能弄到手的。

现在兄弟四人只剩下十几亩地了，这十几亩地是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专门留给孙子即马哈比尔的儿子巴尔德瓦·拉尔的，如果说有什么田产的话，那么全家现在就剩这点土地了，让所有的儿孙们都从事农业，这恐怕不是孟西·古尔沙哈耶·拉尔的愿望。加耶斯特人生来是当差挣钱

的人，种点地不过是为了收点粮食而已。能干农活的身体，天神只赐给了马哈比尔·拉尔一个人。那也好，一个儿子在家种田，其余三个出去干工作，这样可以双手得利，既有丰足的粮食，又有源源不断的财路。

马哈比尔·拉尔当农民，其余三兄弟即科莱西沃尔·拉尔，阿杰布·拉尔和乌迪德那罗因·拉尔都上了学，念了乌尔都语、波斯语和英课，达到了能工作的水平。

说来也巧，几兄弟中，老大科莱西沃尔·拉尔首先当了邮局职员，这就再好不过了。没过多久，他给阿杰布·拉尔也活动了一个邮局职员的位置，后来阿杰布·拉尔同样也给自己的兄弟乌迪德那罗因·拉尔活动了个邮局职员的位置，这样三兄弟很快都做了邮局的职员。他们为什么一个接一个地都当了邮局的职员呢？这很难说清楚，也许部分是因为这工作比其他部门的工作轻松些，也许是由于这工作干净些。虽然这工作没有什么额外的收入，但却很体面。不管怎么说，他们是村里的重要人物，村民们要通过他们和外界保持联系。人们经常在外谋生，有时他们要往家寄信、汇款，如果多日不见信，家里人就要给他们去信，邮局职员就经办这些事情。距今百十年前，那些一个村里只有三五个人能签自己名字的地方，邮局职员不仅每天要分拣信件，而且还常常得代人写信。对一个善良热心的邮局职员的要求也就是如此。他们替村民们写了信，村民们就送给他们一些大麦、豌豆、蔬菜和糖果作为酬劳。

孟西·阿杰布·拉尔是个心地善良、墨守成规的好人。只要不违背老规矩，凡是对家族有好处的事，他决不置之不理。无论家里家外，他总是尽力帮助别人。他开始工作时每